

早鸟奖赏推广优惠—10% p.a.两个月现金奖赏（「早鸟奖赏」）条款及细则

1. **早鸟奖赏登记日期**：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
2. **早鸟奖赏只适用于**：首10,000名于早鸟奖赏登记日期内成功递交早鸟登记表格（www.hsbc.com.hk/one）并于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已成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汇丰One（「合格户口」）的户口持有人，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格客户」）：
 - (a) 开立合格户口时年满18岁或以上；
 - (b) 为非美国公民、非美国居民、非美国纳税人；
 - (c) 为全新汇丰客户（定义见条款及细则第5条）并于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或之前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或透过HSBC HK App成功开立合格户口作为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
 - (d) 登记资料必须与开立合格户口的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资料相同；及
 - (e) 于合格户口存入新增资金并于获得相关优惠时维持户口结余为正余额。
3. **优惠并不适用于**：
 - (a) 于2020年1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曾持有汇丰卓越理财及／或运筹理财及／或个人综合理财户口的客户（包括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
 - (b) 合格客户若于获得早鸟奖赏之前取消其合格户口，或将其合格户口转为其他种类的综合理财户口 — 汇丰卓越理财；及
 - (c) 本行所有职员。
4. **本行之纪录**：开立、取消或转换有关合格户口或服务的日期及结余／交易金额以本行的记录为准。

5. 定义（适用于本推广）：

「全新汇丰客户」，即于2020年8月16日至开立合格户口期间，不持有以下任何一类的合格客户：

- (a) 本行的个人或联名户口（不包括本行发出的个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属卡，强积金户口及保险箱租用户口）；或
- (b) 透过本行申请的任何保险计划（「单次旅游万全保」除外）。

为免存疑，任何人士只持有本行发出的个人信用卡基本卡或附属卡，强积金户口，保险箱租用户口或透过本行申请的「单次旅游万全保」，在本推广内并不属于现有汇丰客户。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投资票据、月供投资计划（股票／单位信托基金）及黄金券）
- 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内的存款额
- 已动用信贷（按揭及信用卡结欠除外）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汇丰强积金结余及汇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
-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或已缴总保费，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额（如适用），以较高者为准。

在计算合格客户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合格客户的所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此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第一户口持有人的登记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必须相同。由于人寿保险、强积金及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只属个人户口，因此该户口的结余将不会计算在联名户口的全面理财总值之内。由于处理需时，某些投资交易（例如股票、债券、开放式基金及存款证的首次公开认购）及人寿保险结余或许未能即时计算在全面理财总值之内，以致影响本行纪录内的全面理财总值。

「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指于整个历月的第一日起计至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6. 每位早鸟奖赏合格客户可享10% p.a.两个月现金奖赏，并以指定两个月每月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首港币50,000元计算。早鸟奖赏只适用于港币50,000元或以下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现金奖赏按年化率10%计算。

7. 早鸟奖赏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计算月份为**2021年2月份及2021年3月份**。所有有关户口平均全面理财总值均以本行的纪录为准。请参考以下计算程式：

$(2021年2月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times 10\% \times 2021年2月日数 / 2021年总日数) + (2021年3月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times 10\% \times 2021年3月日数 / 2021年总日数)$

例子：早鸟奖赏合格客户于2020年11月份成功开立合格户口，并维持2021年2月份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为港币70,000元，2021年3月份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为港币30,000元，请参考表(1)早鸟奖赏计算方法。

表(1)

合格客户开立汇丰One月份：2020年11月		
平均全面理财总值分层	计算方法	现金奖赏
2021年2月份的首港币50,000元 [†]	港币50,000元 [†] x 10% x 28日 / 365日	港币383.56元 [‡]
2021年2月份的余下港币20,000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份的港币30,000元 [†]	港币30,000元 [†] x 10% x 31日 / 365日	港币254.79元 [‡]
奖赏总值		港币638.35元 [‡]

[†] 早鸟奖赏只适用于港币50,000元或以下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 现金奖赏计至小数位后两个位。

8. 上述条款7的表(1)仅供参考，本行保留随时修订的权利。
9.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早鸟奖赏一次。
10. 10,000个早鸟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11. 合格客户在本推广下可获享之奖赏为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现金回赠将于**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之合格户口或第一户口内（适用于联名户口）。合格客户若于获得相关优惠之前取消其合格户口，或将其合格户口转为其他种类的理财户口，将不可获任何现金回赠。客户可于2022年1月31日或之前就有关现金回赠得奖资格及派发向本行查询，逾期将不获受理。
12. 客户若以HSBC HK App开立合格户口，须为居住于香港特区的永久性居民、年龄介乎18至65岁以及并未于汇丰持有任何理财／投资户口或汇丰信用卡（包括附属卡）。
13. 任何被发现为虚假登记皆不计算为合格之登记，有关客户将不会获得早鸟奖赏。
14. **其他推广**：若合格客户同时享有同一产品／服务的其他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价值最高的一项优惠。
15. 本推广优惠受法律及监管条例约束。
16. 除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本行可随时更改所有条款及细则、取消及／或终止优惠。有关更改的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可以于本行网站找到及／或透过其他途径通知客户。
19.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0.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